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約251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而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16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約 251 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 100 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而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 416 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審閱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